

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及其采购订单（下称“订单”）、用户手册、说明、培训材料、系统手册、规格以及描述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其他卖方材料（统称“PO”）构成购买订单上所列产品或服务的关联公司（下称“汤森路透”）与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下称“卖方”）之间的协议。

1. 定义。“关联公司”是指不时直接或间接控制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受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控制或与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被共同控制的任何商业实体或该商业实体或其业务或资产的继受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更名、解散、兼并、合并、重组、出售或其他处置）。“产品”是指 s 订单中列明由汤森路透从卖方取得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商品。“服务”是指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中列明的培训、安装、配置以及维护和支持。

2. 订单。 汤森路透可以向卖方下达订单以从卖方采购产品和服务，并且卖方应提供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时间对于本 PO 的履行至关重要。 卖方一旦开始履行本 PO 下的义务，应视为已经接受订单和本 PO。 未经汤森路透书面授权，卖方对订单所作的任何变更（包括对价格、数量、交货或安装日期或其他条款的调整）均不发生效力。 未经汤森路透事先书面授权，卖方不得替换产品或超规格数量发货。 汤森路透可以不时书面要求合理变更订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汤森路透的要求、数量、交货时间表、测试方案或目的地等。 除非对卖方造成重大负担，否则卖方应执行此等变更；适用的订单将相应修改以反映变更。

3. 产品的交付。 除非汤森路透在交付日期之前另行书面要求或授权，卖方应按一个批次履行订单，并包含产品制造商计划随产品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 对于国际运输，卖方应：(i) 作为备案出口商，并在必要时取得所有需要的出口许可证；(ii) 作为最终使用目的地的备案进口商，并负责所有进口手续（包括获得所有适用的进口许可证和批文）并支付所有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iii) 按《202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税付至条款的规定将所有项目运至汤森路透订单中指示的最终目的地；(iv) 向汤森路透提供所有国际运输单证的副本，包括商业发票、空运提单、进出口许可证、制造商证明和/或原产地证明。 对于国内运输，卖方应：(a) 向汤森路透提供所有国内运输单证的副本，包括装箱单和运输单证；(b) 在汤森路透在其订单中指示的最终目的地交货并接受交货时将卖方所售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汤森路透。 除非订单中另有约定，卖方仅应就其在发货时实际产生的运费向汤森路透开具发票。

4. 退货。 汤森路透可按以下方式将产品退还给卖方并获得全额退款：(a) 收到产品后 6 个月内以无理由退货；(b) 对于有缺陷的产品，在汤森路透收到产品后 12 个月内退货。 产品必须以原包装退货，有缺陷的产品可以与收到时类似的保护性包装退货。 除非产品有缺陷，否则定制产品或已淘汰的产品不予退货。 对于任何退货，卖方应在汤森路透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汤森路透分配并提供一份材料退货授权书（下称“RMA”）。 所有退货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以及与退货有关的任何海关手续。

5. 遵守汤森路透的程序；隐私；保险。 如果服务履行地为汤森路透所在地，则卖方人员将遵守并履行汤森路透的安全规程、制度、规定和政策（经不时更新），并且卖方将始终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汤森路透正常业务运营的干扰。 如果卖方处理汤森路透提供或代表汤森路透提供的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卖方应遵守通过引用纳入本 PO 的《隐私声明》（详见：[Privacy Exhibit](#)）。 卖方应遵守可能不时修订的汤森路透《供应链道德规范》。 汤森路透《供应链道德规范》通过引用纳入本 PO（详见：<http://thomsonreuters.com/about-us/corporate-responsibility/marketplace/supply-chain-ethical-code/>）。 卖方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维持足以保障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责任和义务的保险。

6. 环境卫生、材料安全数据表或同等信息。 对于所有存在危险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向汤森路透的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材料安全数据表（如存在），并且至少应提供遵守计划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所需的信息。

7. 定价。 价格应以相关订单中的规定为准。 卖方应立即将汤森路透有资格或可能有资格享受的所有数量和其他折扣、降价和促销活动通知汤森路透。 除非本 PO 中另行明确允许，否则汤森路透不因卖方履行其在本 PO 下的义务或汤森路透行使其在本 PO 下的权利而承担额外的费用。

8. 发票；付款；税收。 卖方将在其产品发货或提供服务后向汤森路透开具发票。 汤森路透同意在汤森路透正式收到卖方无争议的发票后净满 70 天的星期一向卖方付款。 尽管有上述规定，对于汤森路透应付给或将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汤森路透有权扣除因本 PO 引起的任何抵销或反诉金额。 如果卖方在日本提供服务或产品，则在符合《分包费用支付延迟预防法》规定的前提下，汤森路透针对无争议发票的付款条件为自产品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 汤森路透有权通过任何汤森路透指定的采购卡、公司支票或电子资金转账（“EFT”）等方式向卖方付款。 价格不包含任何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交易税或其他类似税费。 如果适用此等税费，卖方将在发票上单独列明。 但是，如果汤森路透向卖方提供了直接付款许可证号，则适用的税费将由汤森路透支付。 所有发票必须是符合适用税收法律的税务发票。 如果卖方在新加坡或日本提供产品或服务，则还适用以下规定：如果任何无争议发票在到期付款日后仍未支付，卖方享有的唯一救济是以新加坡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加 2% 的年利率，按月计收利息。 如果卖方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提供产品或服务，则还适用以下规定：如果任何无争议发票在到期付款日后仍未支付，则卖方享有的唯一救济，是以英国汇丰银行（HSBC Bank plc）的基准利率加 2% 的年利率，按月计收利息。 如果卖方在印度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且依据经修正的《2006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法》（下称“MSMED 法”）的规定在印度注册为中小微企业，则卖方应在汤森路透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前将此分类告知汤森路透，并且本条应视为已经修订以遵守《MSMED 法》的规定。

9. 保证。 卖方向汤森路透陈述、保证并承诺：(a) 其是一家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的实体；(b) 其拥有订立本 PO 并履行其在本 PO 下的所有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所有权、许可和授权；(c) 卖方履行其在本 PO 项下的所有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成文法、法规或条例；(d) 卖方履行其在本 PO 下的义务或汤森路透使用产品和服务均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e) 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卖方履行本 PO 项下义务的能力或汤森路透享有本 PO 项下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实际或潜在发生的权利主张；(f) 其已与其雇员和承包商订立恰当的协议，以履行其在本 PO 下的义务；(g) 产品和服务无重大缺陷，并且将依据本 PO 使汤森路透满意；(h) 产品和服务适用既定用途（如果卖方已使用该用途）并且汤森路透依赖卖方的判断和选择；(i) 产品是新产品，未经使用、重新生产或翻新；(j) 卖方将按照最高行业标准，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 如果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上述陈述、条件和保证，在不限制汤森路透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卖方将自行承担费用，立即对产品进行维修或用新的合格产品更换，或重新履行服务（视情况）；但是，汤森路透可以选择要求退款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和支出，以代替前述维修、更换或重新履行。

10. 赔偿责任。 对于所有权利主张、诉讼、要求、负债、损失、损害赔偿、判决金额、和解金额、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统称为“损失”），只要此类损失（或与之有关的诉讼）与卖方或其雇员、分包商或代理商违反其在本 PO 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协议有关，或者与卖方或产品在卖方履行本 PO 下的义务期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有关，卖方均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汤森路透抗辩、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

11. 机密信息；权利转让。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汤森路透取得的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系统、软件、硬件、工具和设备）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视觉、图形和电子信息），或者由卖方或其代表编制并且包含或以其他方式反映汤森路透所提供的此类信息的分析、汇编、研究或其他文件，均应保密，并始终为汤森路透的专属财产，并且应仅在对卖方履行本 PO 有必要的范围内由卖方使用和披露。 双方的意思是：(a) 卖方应以承包商身份履行本 PO 项下的所有服务；(b) 因此等服务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应视为《美国联邦法典》第 17 编（美国《版权法》）第 201 条第 (b) 款或同等法律规定的“职务作品”；(c) 任何此等工作成果应视为特别委托作品。 不论工作成果被视为“职务作品”、雇佣发明成果或其他性质，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其中一切内容的所有版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汤森路透独家所有。 卖方特此在无任何进一步对价的前提下，将与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全部全球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此等工作成果中当前已有或未来将存在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申请和续展；不论是否注册）转让给汤森路透及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并且放弃或应促使放弃与此等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道德权利。

12. 禁止宣传。 未经汤森路透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稿、客户名单、促销或其他公开资料中披露、使用或提及本 PO 或汤森路透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服务标志，并且汤森路透可自行决定拒绝同意。

13. 独立承包商。 卖方是汤森路透的非独家独立承包商。 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不是汤森路透的雇员，并且无资格享受汤森路透向汤森路透的雇员提供或给予或者汤森路透的雇员依法享有的任何福利或优先权。 卖方无权代表汤森路透承担或设立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

14. 终止。 汤森路透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通知后，以任何理由终止本 PO 下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履行。 收到此等通知后，除非另有指示，卖方将立即停止与履行本 PO 有关的所有工作，停止下达与本 PO 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和物资订单，立即取消所有应计入本 PO 的现有订单，并且立即终止所有应计入本 PO 的分包合同。 除支付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前已在本 PO 下采购、交付并已被汤森路透接受的材料，以及需要交付给汤森路透的在制品的任何未付余额外，汤森路透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尽管本 PO 中有任何其他规定，双方同意，根据其性质旨在存在本 PO 到期或终止后继续生效的义务将继续有效。

15. 转让。 未经汤森路透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 PO 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分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但汤森路透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或拖延同意。 未经汤森路透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对于卖方经允许对其权利和义务的分包、转让或其他转移，卖方仍对受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汤森路透有权将其在本 PO 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分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本 PO 对双方的继受人和允许的人士具有约束力。

16. 遵守法律。 双方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经不时修正的所有法律法规。

17. 无弃权或豁免。 任何交易过程、履约过程或任何一方怠于严格执行任何 PO 条款，均不解释为对任何条款的放弃。

18. 美国政府特殊规定。 对于卖方对本 PO 的履行，如果卖方是一家美国公司，则卖方同意遵守美国《联邦采购法规》(FAR) 的以下规定以及 FAR 第 52.244-6 条的规定（详见 [www.acquisition.gov/far](#)）（如适用）。 具体而言，卖方同意完全遵守以下适用的法规：**机会均等和平权行动。** 汤森路透是一家机会均等和平权行动雇主。 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卖方应遵守《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1 编第 60-1.4 条第 (a) 款、第 60-300.5 条第 (a) 款和第 60-741.5 条第 (a) 款的要求。 这些法规禁止歧视具有受保护退伍军人身份的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具有残疾的个人，并且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原籍而歧视所有个人。 此外，这些法规要求范围内的总承包商和分包商不分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原籍、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或残疾状况，在个人的雇佣和晋升决策中落实平权行动。 如果适用，卖方还应遵守关于退伍军人就业报告的《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41 编第 61-300.10 条以及关于张贴员工权利通知的《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9 编第 471 部分第 A 小部分附录 A 的要求。 如果适用，卖方应遵守以下规定：**薪酬透明度政策声明。** 卖方不会因雇员或求职者询问、讨论或披露自己的工资或其他雇员或求职者的工资而解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歧视雇员或求职者。 但除符合下列条件的披露外，因履行其基本工作职责而接触其他雇员或求职者薪酬信息的雇员不得将其他雇员或求职者的薪酬信息披露给原本无法获得该薪酬信息的个人：(a) 处理正式投诉或指控；(b) 协助调查、法律程序、听证或诉讼，包括由雇主开展的调查；(c) 符合卖方提供信息的法定义务。

19. 救济；律师费和成本。 汤森路透在本 PO 中的权利和救济具有累积性，是依据法律或衡平原则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在依据本 PO 提起的任何诉讼中，无论其结果如何，汤森路透均有权要求全额赔偿所有成本和合理的律师费。

20(a). 管辖法律——般规定。 如果采购方位于非第 20(b) 条“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管辖法律”所列的国家或地区，则按地区适用下列管辖法律和管辖权：如果采购方是一家位于北美洲、中美洲或南美洲的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纽约州法律管辖，管辖地为纽约州纽约市；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管辖地为英国伦敦；如果采购方是一家亚太地区的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新加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 PO，所有适用法律均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双方同意按订单中所列的地址通过普通邮件送达与本 PO 有关的任何诉讼文书。

20(b). 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管辖法律。 位于下列国家和地区的采购方适用以下管辖法律和管辖权（按地区划分）：

美洲。

如果采购方是一家加拿大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适用安大略省的法律以及在该省适用的加拿大法律；管辖地为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如果采购方是一家阿根廷公司，并且本 PO 在阿根廷签署和履行，因此符合国内合同的定义，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适用阿根廷法律；管辖地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如果采购方是一家巴西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圣保罗法律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法律管辖；管辖地为巴西圣保罗。 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智利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智利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智利圣地亚哥。

欧洲、中东和非洲。

如果采购方是一家瑞士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瑞士法律管辖；管辖地为瑞士苏黎世州。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比利时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比利时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比利时布鲁塞尔。如果采购方是一家丹麦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丹麦法律管辖；管辖地为丹麦。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法国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法国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法国巴黎。如果采购方是一家德国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德国法律管辖；管辖地为德国法兰克福。如果采购方是一家爱尔兰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爱尔兰法律管辖；管辖地为爱尔兰。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意大利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意大利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意大利米兰。如果采购方是一家西班牙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西班牙法律管辖；管辖地为西班牙马德里。如果采购方是一家瑞典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瑞典法律管辖；管辖地为瑞典。

亚太地区。

如果采购方是一家印度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印度法律管辖；管辖地为印度班加罗尔。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日本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日本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日本东京。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澳大利亚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澳大利亚悉尼。如果采购方是一家新西兰公司，则因本 PO 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受新西兰法律管辖；管辖地为新西兰。

21. 语言。 应双方要求，本 PO 及其所有相关通信和文件的正式语言均为英语，在解释本 PO 时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22. 可分割性。 如果本 PO 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已从本 PO 中删除，并由有效、可强制执行并且尽可能体现双方通过原始条款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的条款代替。本 PO 的其余规定将继续有效。

23. 优先性。 任何报价书、确认书、发票或类似文件上的预先打印的条款和条件与本 PO 的条款冲突的，视为被本 PO 代替。产品可能随附的许可条款如与本 PO 的条款不冲突，将补充本 PO 的条款。如果卖方和汤森路透已就产品或服务签署协议，则该协议将取代本 PO。

24. 完整协议。 除第 23 条“优先性”中另行允许的情形外，本 PO 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 PO 标的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间有关本 PO 标的的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并且除非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否则不得修订。

25. 第三方权利。 在符合本 PO 中限制和排除条款的前提下，汤森路透的任何关联公司均可以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对卖方强制执行本 PO 的条款，但本 PO 双方当事人均可取消或变更本 PO 的条款和条件，无须相关关联公司的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均无权强制执行本 PO 的任何条款。

26. 亚太地区特定义务。 对于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的任何 PO，因 PO 或其违反、终止或无效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应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下称“SIAC”）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修版或当时生效的对该规则的修订”）在新加坡进行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

27. 阿根廷特定义务。 除第 13 条“独立承包商”的条款外，如果服务由阿根廷的独立承包商履行，则卖方应全权负责确定履行所要求服务所需的方式和方法。卖方对卖方为了履行本 PO 项下的任何服务而雇用或指定的任何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卖方为了履行本 PO 下的服务而向汤森路透指派任何人员，但又违反或延误履行因与此等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引发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劳动、工会、税收和社会保障法律承担的义务），直接或间接致使汤森路透可能产生、遭受或支付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损害赔偿、损害、制裁、罚款、罚金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任何其他专业人员的费用），卖方应赔偿汤森路透并使汤森路透免受损害。对于为履行本 PO 下服务而指派的人员，卖方必须每月向汤森路透提供这些人员的所有工资收据和记录的复印件，但汤森路透明确免除此义务的除外。

28. 巴西特定义务。 卖方自行负责其直接或间接履行本 PO 项下服务的员工（包括任何分包商）的所有劳动相关义务，包括支付所有劳动、社会保障费用、税收，以及因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产生的所有其他非经济责任。汤森路透不对任何直接、间接、共同责任或附属责任负责。如果卖方或其分包商不履行其劳工或社会保障义务，从而导致汤森路透或其关联公司受到损害，则汤森路透将向卖方提供相关损害的书面通知，并且卖方应立即向汤森路透补偿。如果：(a) 汤森路透被提起涉及卖方雇员或其分包商或与卖方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的劳动或民事权利主张；或者 (b) 汤森路透收到巴西联邦劳工部、巴西国家社会保障协会（INSS）、CaixaEconômica 或任何政府机构有关此等人员的案件的通知，卖方应在收到汤森路透的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以合法当事人身份介入相关程序，自行主张除 PO 中的赔偿义务以外的义务，承担所有需要的责任，并申请将汤森路透排除在任何诉讼之外。如果汤森路透继续参与此类权利主张，卖方特此承诺在收到汤森路透的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无需任何讨论，立即无异议地向汤森路透补偿因此等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律师费、罚款和成本，包括可能判决或裁定的金额。汤森路透有权自行决定从应付给卖方的待付款项（无论是根据本 PO 或任何其他订单）中扣除任何款项以作为此项补偿的担保，如果汤森路透已付清所有应付款项，汤森路透可以根据适用法律向法院起诉追究卖方义务，以作为一项可在司法程序外强制执行的所有权。